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  
采购项目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RBGC-2023005）

采 购 人：霍城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BGC-2023005

项目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9724710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XJRBGC-2023005-1；

标项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一）；

预算金额：912891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霍城县第二中学、初级中学、惠远镇中心学校、三道河乡中心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良繁场中心学校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XJRBGC-2023005-2；

标项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二）；

预算金额：93281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江阴初级中学、兰干镇中心学校、萨尔布拉克镇中心学校、江苏幼儿园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XJRBGC-2023005-3；

标项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

预算金额：98676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霍城县清水河镇中心学校、芦苇沟镇中心学校、大西沟乡中心学校、三宫乡中心学校、果子沟牧场中心学校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XJRBGC-2023005-4；

标项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霍城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学校食堂共 2 层，一层面积 745.7 平方米，设置窗口不少于 2 个；二层面积 542.6 平方米，设置窗口不少于 2 个。招标人提供厨房、给排水设施、照明等设施使用权及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免收场地使用费。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和标准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学校用餐服务和接受管理，满足服务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至标项三：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项四：投标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7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603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城县教育局

地址：霍城县

联系人：马晓华

联系方式：135797386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1869939789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项目类别：货物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采购人：霍城县教育局 地址：霍城县 联系人：马晓华 联系方式：1357973868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18699397893
3	采购项目名称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一：XJRBGC-2023005-1 标项二：XJRBGC-2023005-2 标项三：XJRBGC-2023005-3 标项四：XJRBGC-2023005-4
5	标项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4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b>标项区域划分：</b> <b>标项一：</b> 第二中学、初级中学、惠远镇中心学校、三道河乡中心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良繁场中心学校； <b>标项二：</b> 水定镇中心学校、江阴初级中学、兰干镇中心学校、萨尔布拉克镇中心学校、江苏幼儿园； <b>标项三：</b> 清水河镇中心学校、芦苇沟镇中心学校、大西沟乡中心学校、三宫乡中心学校、果子沟牧场中心学校； <b>标项四：</b> 霍城县职业技术学校；
6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及霍城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委托运营。 <b>具体标项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b>
7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自筹资金
8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标项一：9128910 元 标项二：9328150 元 标项三：9867650 元 标项四：1400000 元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民币: 标项一至标项三: 100000.00 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单</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2050212010108367096 行号: 402898000324</p> <p>▲保证金缴纳要求: 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 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付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保证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交保证金收据(请注明: 今收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退还 ××× 项目投标保证金 元), 收据需加盖财务专用章。</p> <p><b>递交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li> <li>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li> <li>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li> <li>4.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li> </ol>
18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li> </ol>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28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9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2）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收 （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33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免收 （1）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标项一：92000.00元 标项二：93625.00元 标项三：97941.00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9397893 通讯地址：伊宁市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3)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p> <p>(5)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36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7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8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p>

41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42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p>
43	报价要求	<p>1、报价组成：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其中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肉类，以每月 1 日询价小组市场询价基础上进行下浮（询价小组由供货商、教育局、学校老师等组成）。其他品类以每月 1 日北园春集团官网(www.beiyuanchun.com)中间价为基准价，报价组成不限于在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2、本项目报价下浮率要求：类目一不低于 3%、类目二不低于 7%、类目三不低于 5%。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4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6	其他	<p><b>本项目需按标项单独投标。</b></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书》（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请注意：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11.2.5 投标标的清单；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11.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11.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

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

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

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项目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标项一：XJRBGC-2023005-1

标项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一）；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霍城县第二中学、初级中学、惠远镇中心学校、三道河乡中心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良繁场中心学校**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

2、标项二：XJRBGC-2023005-2

标项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二）；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江阴初级中学、兰干镇中心学校、萨尔布拉克镇中心学校、江苏幼儿园**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

3、标项三：XJRBGC-2023005-3

标项名称：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霍城县清水河镇中心学校、芦苇沟镇中心学校、大西沟乡中心学校、三官乡中心学校、果子沟牧场中心学校**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

报价组成：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其中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肉类，以每月 1 日询价小组市场询价基础上进行下浮（询价小组由供货商、教育局、学校老师等组成）。其他品类以每月 1 日北园春集团官网([www.beiyuanchun.com](http://www.beiyuanchun.com))中间价为基准价，报价组成不限于在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 二、集中采购食材物资范围、定价方法

### （一）配送范围

大米、面粉、食用油、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牛奶，酸奶等）、果蔬类、鲜肉类、大豆及豆制品、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糕点类等。

### （二）配送食材质量技术具体要求

1. 大米：出产的新大米（国标二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特一级，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 食用油：一级葵花籽油，必须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

4. 果蔬类：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并提供农药残留量检验检测报告；

5. 鲜肉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 GB 2707-2016 及 GB20799-2016 标准，必须通过动物检验检疫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6. 调味品：必须符合 GB/T 15691-2008 标准及相关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7. 大豆及豆制品：大豆与蔬菜类同，豆制品必须具有“SC”质量安全认证。

8. 水产类：必须符合 GB20941-2016 标准及相关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9. 禽、蛋类：家禽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蛋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10.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必须三证齐全、SC 认证的产品，须有产地证明、质量承诺书或检测报告。

11. 定型包装食品（糕点类，牛奶，酸奶等）：须有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及 SC 认证等强制认证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

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12、提供食品中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13、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三、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所配送幼儿园、义务段寄宿制学校、特教学校交存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幼儿园、义务段寄宿制学校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堂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幼儿园可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中心学校审核再报教育局,教育局上报采购办有权建议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或经营户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教育局并写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赔偿。

(5)、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急保证金,其中:5%用于因所配送的食品物资引起的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资金,5%作为企业的履约保证金。

(6)、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为每一名在园幼儿投保食品卫生安全保险,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向教育局指定账户缴纳保险费用,由教育局统一为在园幼儿购买食品卫生安全保险,确保学生因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而发生意外后能得到合理的赔偿。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9)、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上级通知节假日期间要正常上课,供应商应立即在 2 小时内响应,保证随叫随到,随时能送货到位。

#### 四、配送流程及验收工作

(1)、中标企业与霍城县学校签订合同。每周配送次数及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校必须提前一周向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报采购计划,便于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前备货。

(2)、中标企业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检,打包的所需货物送到学校,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3)、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将货物送达后,学校组织至少 2 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对商品质量有异议,可要求企业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若不更换或有其他异议,学校必须尽快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当日食堂的正常运转,同时主管部门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学校不予接收,中标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发生此类问题学校写出书面报告交主管部门上报采购办,对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出警告,若每学期累计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主管部门和学校有权与中标企业或经营户解除配送协议和采购合同。

#### 五、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肉类,以每月 1 日询价小组市场询价基础上进行下浮(询价小组由供货商、教育局、学校老师等组成)。其他品类以每月 1 日北园春集团官网([www.beiyuanchun.com](http://www.beiyuanchun.com))中间价为基准价北园春集团官网([www.beiyuanchun.com](http://www.beiyuanchun.com))中间价为准(官网中没有的食材,以当地大型商超价格为准,如:家乡好、润科),按照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物资的下浮率计算,确定中标采购的食材单价。

(2)、每月供货企业为幼儿园、义务段寄宿制学校、特教学校汇总出实际配送的每一种食材的数量(须附每次送货验收原始清单),以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www.beiyuanchun.com](http://www.beiyuanchun.com))每月 1 号的中间价为准,按相应下浮率计算的单价,计算每月配送食材的总价,供货企业分别为每所幼儿园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各乡镇中心幼儿园及中心学校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结

算手续,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具体付款手续。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如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则资金到位后结算。

(3)付款程序:所有货款的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 ▲第二节 食材采购产品分类及规格标准一览表 (技术指标)

类目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类目一	1	大米	大米	农林 315, 粳米二级, 10 公斤/袋	1 袋
	2	大米	大米	农林 315, 粳米二级, 25 公斤/袋	1 袋
	3	面粉	面粉	特制一等小麦粉, 不含任何添加剂, 25 公斤/袋	1 袋
	4	面粉	面粉	特制一等小麦粉, 不含任何添加剂, 10 公斤/袋	1 袋
	5	面粉	切面	新鲜优质	1kg
	6	食用油	清油	压榨二级葵花油或菜籽油, 非调和, 非转基因, 5 升/桶或 10 升/桶或 20 升/桶, 具体规格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1 桶
	7	食用油	清油	压榨二级玉米油, 非调和, 非转基因, 5 升/桶, 具体规格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幼儿园)。	1 桶
	8	鲜肉类	剃骨牛肉	新鲜优质, 肥瘦比例 $\leq$ 1:9, 非冷冻, 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1kg
	9	鲜肉类	牛肉片	本地新鲜优质	1kg
	10	鲜肉类	牛肉馅	新鲜优质, 肥瘦比例 $\leq$ 2:8, 非冷冻, 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1kg
	11	鲜肉类	牛肉排骨	新鲜优质, 非冷冻, 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1kg
	12	鲜肉类	连骨羊肉	新鲜优质, 非冷冻, 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1kg
	13	鲜肉类	羊肉排骨	新鲜优质, 非冷冻, 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1kg
	14	鲜肉类	剃骨羊肉	新鲜优质, 非冷冻, 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1kg
类目二	15	果蔬类	苹果	新鲜优质, 每个 7.5 公分以上	1kg
	16	果蔬类	梨	新鲜优质, 每个 6 公分以上	1kg

17	果蔬类	香蕉	新鲜优质, 芝麻蕉	1kg
18	果蔬类	火龙果(红心)	新鲜优质, 12公分以上	1kg
19	果蔬类	圣女果	新鲜优质	1kg
20	果蔬类	砂糖桔	砂糖桔, 每个3公分以上	1kg
21	果蔬类	蜜桔	普通蜜桔, 每个7公分以上	1kg
22	果蔬类	橙子	普通蜜桔, 每个8公分以上	1kg
23	果蔬类	猕猴桃	普通猕猴桃, 每个6公分左右	1kg
24	果蔬类	西瓜	新鲜优质, 保熟, 单个重量不小于8公斤	1kg
25	果蔬类	甜瓜	新鲜优质, 保熟, 单个重量不小于2公斤	1kg
26	果蔬类	油桃	新鲜优质	1kg
27	果蔬类	土豆	每个8公分以上,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8	果蔬类	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包心比较紧的	1kg
29	果蔬类	毛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0	果蔬类	蒜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1	果蔬类	莲花白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包心比较紧的	1kg
32	果蔬类	韭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3	果蔬类	黄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4	果蔬类	白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5	果蔬类	青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6	果蔬类	冬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7	果蔬类	黄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8	果蔬类	恰玛古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39	果蔬类	圆茄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直径大于13公分左右	1kg
40	果蔬类	水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1	果蔬类	毛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2	果蔬类	葫芦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3	果蔬类	香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4	果蔬类	菠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5	果蔬类	油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6	果蔬类	大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7	果蔬类	皮牙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直径大于13公分左右	1kg
48	果蔬类	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9	果蔬类	剥皮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50	果蔬类	西红柿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51	果蔬类	青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52	果蔬类	红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53	果蔬类	生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54	果蔬类	红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55	果蔬类	南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6	果蔬类	小金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7	果蔬类	山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8	果蔬类	蘑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9	果蔬类	西兰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0	果蔬类	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1	果蔬类	鲜香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2	果蔬类	圆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3	果蔬类	莲藕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4	大豆及豆制品	奶茶粉	280 克/袋	1 袋
65	大豆及豆制品	奶茶粉	360 克/袋	1 袋
66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黑米	优质	1kg
67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红豆	优质	1kg
68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鹰嘴豆	优质	1kg
69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黑豆	优质	1kg
70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绿豆	优质	1kg
71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红枣	优质	1kg
72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枸杞	优质	1kg
73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玉米榛子	优质	1kg

74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糯米	优质	1kg
75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玉米面	优质	1kg
76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葡萄干	优质	1kg
77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花生米	小红花生米	1kg
78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粉条	散称优质	1kg
79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干海带	散称优质	1kg
80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天然木耳	散称优质	1kg
81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干香菇	散称优质	1kg
82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银耳	散装优质	1kg
83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八宝粥原材料	散装优质	1kg
84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小黄米	散装优质	1kg
85	牛奶	牛奶	硬包装、每箱 20 袋、每袋 200 克	1 箱

86	酸奶	酸奶	每板 8 盒，每盒 120 克	1 板
87	定型包装食品	火腿肠	鸡肉或牛肉，50 克/个，	1 个
88	定型包装食品	火腿肠	鸡肉或牛肉，120 克/个，	1 个
89	定型包装食品	火腿肠	鸡肉或牛肉，400 克/个，	1 个
90	水产类	草鱼	新鲜优质	1kg
91	水产类	鲤鱼	新鲜优质	1kg
92	禽、蛋类	三黄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 2 公斤	1 只
93	禽、蛋类	蛋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 1.5 公斤	1 只
94	禽、蛋类	鸡蛋	每盘 30 个，不能太小，每盘重量不得低于 1.9 公斤（含纸托盘）	1 盘
95	禽、蛋类	冷冻鸡腿	散称优质	1 公斤
96	糕点类	法式小面包	40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97	糕点类	沙琪玛	621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98	糕点类	注心蛋黄派	25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99	糕点类	瑞士卷	200 克/袋，10 枚/袋、不含香精	1 袋
100	糕点类	草莓派	50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101	糕点类	蔓越莓提子面包	320 克/袋，8 枚/袋、不含香精	1 袋
102	糕点类	小油饅	5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103	糕点类	杂粮面包	5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104	糕点类	低糖面包	5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105	糕点类	果酱面包	5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106	糕点类	豆沙面包	5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107	糕点类	小麻花	200 克/袋，10 枚/袋、不含香精	1 袋
108	糕点类	蛋卷	200 克/袋，10 枚/袋、不含香精	1 袋
109	糕点类	月饼	250 克/袋，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 袋

	110	糕点类	发面饅	一个 250 克	1 个
类目三	111	调味品	西红柿酱	4.5L/罐	1 罐
	112	调味品	西红柿酱	850 克/罐	1 罐
	113	调味品	辣椒酱	香辣酱, 315 克/罐	1 罐
	114	调味品	辣子酱	2.8kg/罐	1 罐
	115	调味品	豆瓣酱	5.5 公斤/罐	1 罐
	116	调味品	豆瓣酱	1 公斤/罐	1 罐
	117	调味品	加碘盐	500 克/袋	1 袋
	118	调味品	酱油	4.5L/瓶	1 瓶
	119	调味品	酱油	800ML/瓶	1 瓶
	120	调味品	醋	4.5L/瓶	1 瓶
	121	调味品	醋	830ML/瓶	1 瓶
	122	调味品	香油	小磨香油 220 克/瓶	1 瓶
	123	调味品	苏打	散称优质	1kg
	124	调味品	辣面子	散称优质	1 袋
	125	调味品	豌豆粉	优质	1kg
	126	调味品	玉米淀粉	优质	1kg
	127	调味品	发酵粉	500 克/袋	1kg
	128	调味品	发酵粉	11 克/袋	1 袋
	129	调味品	花椒粉	散称优质	1kg
	130	调味品	姜粉	散称优质	1kg
	131	调味品	白砂糖	散称优质	1kg
	132	调味品	辣皮子	散称优质	1kg
	133	调味品	鸡精	400 克/袋	1 袋
	134	调味品	紫菜	30 克/包, 独立包装	1 袋
	135	调味品	虾皮	特级虾皮、无盐无沙、干净无杂、大小均匀、体形完整	1kg
	136	调味品	胡椒粉	散称优质	1kg
	137	调味品	孜然粉	散称优质	1kg
	138	调味品	卤料	90 克	1 袋
	139	调味品	花椒粒	散称优质	1kg
	140	调味品	八角	散称优质	1kg
141	调味品	桂皮	散称优质	1kg	
142	调味品	淀粉	玉米淀粉, 260 克	1 袋	
143	调味品	冰糖	优质	1kg	
144	调味品	白醋	500ML	1 瓶	
145	调味品	料酒	500ML	1 瓶	
146	调味品	碱面子	80 克	1 包	
147	调味品	甜面酱	500 克	1 瓶	
148	调味品	黄豆酱	800 克	1 瓶	
149	调味品	黄豆酱	300 克	1 瓶	
150	调味品	味精	400g/袋	1 包	

151	调味品	砖茶	300g/块	1 块
152	调味品	砖茶	1500kg/块	1 块
153	调味品	复合调味酱油	2.5L/瓶	1 瓶
154	调味品	段椒（朝天椒）	散称优质	1kg
155	调味品	白芝麻	散称优质	1kg
156	调味品	植物黄油	500 克	1 盒
157	调味品	八角粉	500 克	1 盒
158	调味品	黑芝麻	散称优质	1kg
159	调味品	泡打粉	400 克	1 袋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人特定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p><b>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b>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b>结论:</b>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b>注:</b>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联合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b>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b>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附件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审查表如下:

##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1-（类目一下浮率+类目二下浮率+类目三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服务方案 55 分	产品质量 (15 分)	<p>配送产品种类、品牌齐全，质量可靠。产品经过有资质的部门检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相关证明文件齐全，符合国际、国内标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 10.1-15 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计 5.1-10 分，产品质量合格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计 0-5 分。</p>
		产品供应 (15 分)	<p>产品供应渠道正第、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制度完善，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 10.1-15 分；制度合理，证明材料完整，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 5.1-10 分，证明材料不全，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5 分。</p>

		履约能力 (10分)	<p>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确保产品能够按时保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固定的符合相关指标要求的经营场所、配送车辆和服务队伍。</p> <p>1、提供自有经营场地证明材料(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优劣计 0-3 分；</p> <p>2、地址选择合理，周围无污染人内部布局科学合理，提供场地平面图计 0-3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p> <p>3、厢式冷藏配送货车不低于 2 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分，少提供一辆扣 1 分，无厢式冷藏配送货车得 0 分。</p> <p>4、具有专业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健康证) 0-2 分。少一人扣 1 分，无专业配送人员得 0 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疫情影响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制度科学完善，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切合实际、考虑充分计 10.1-15 分，制度完善，有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计 5.1-10 分，制度及应急预案简单，只提供相应大纲，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5 分。</p>
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p>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家配送服务单位合同得 2 分，最高 5 分。(注：以不同的配送服务单位所签合同为计分标准，同一配送服务单位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p>
		售后服务(10分)	<p>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计 7.1-10 分，基本完善，但承诺及措施较简单的计 4.1-7 分，内容不完善有缺漏项计 0-4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p>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订购方）：

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蔬菜\_\_\_\_\_、\_\_\_\_\_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时，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网络商城、QQ、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提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遵循市场价格标准配送，下浮率为 %。（分  
类目）

4、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_\_\_\_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 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每\_\_\_\_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_\_\_\_号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发票

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不另行计算税费。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作为投标人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2、投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3、投标人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供货协议终结后30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

# 采购项目（标项..）

标项（采购编号：XJRBGC-2023005 -）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部分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及附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9、投标声明书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 采购项目（标项..）

（采购编号：XJRBGC-2023005-）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 (1) 投标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及附件；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2.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2.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提供资料)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目	货物名称/ 品目名称	配送食材质量技 术参数	下浮率(%)
1	类目一	大米		
2		面粉		
3		食用油		
7		鲜肉类		
8	类目二	果蔬类		
9		大豆及豆制品		
10		散装初级农产品 (淀粉、粉丝等)		
		定型包装食品 (糕点类,牛奶, 酸奶等)		
		水产类		
		禽蛋类		
		糕点类		
11	类目三	调味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结算金额: 类目一、三, 采购人实际支付的金额(结算金额)=中间价\*(1-下浮率)。  
如, 中间价为100元, 投标下浮率为10%, 结算金额=100\*(1-10%)=90元。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 采购项目（标项..）

（采购编号：XJRBGC-2023005-）

##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1-（类目一下浮率+类目二下浮率+类目三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霍城县各学校（幼儿园）食材物资采购项目